

宜君县东方污水处理厂更换改造 MBR 膜
购销合同

甲 方：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宇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陕西·宜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的 MBR 膜设备等事宜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

一、供货内容及货款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更换改造膜	KLFM-150	COLIFIL 科力菲姆	科力菲(珠海)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785000	1	批

本合同总价款为：**785000**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收到对应货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按行业或国家标准执行，产品有国家环保认证。

三、供货周期

自收到甲方货款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供货物发出。

甲方收货地址：陕西宜君县东方污水处理厂内

甲方收货联系人：范厂长 联系电话：13619195699

四、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货到后，甲方乙方双方拆箱，检验设备名称、型号、外观、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如有不符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应积极解决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无法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

1、设备的质量保质期为24个月，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设备质保技术服务。

2、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乙方售后服务滞后而引起的一系列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确需乙方支持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服务。属于非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相应的有偿服务。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线上可免费向甲方做技术培训指导。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设备；

3、按乙方设备操作说明书规范对设备操作管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货物和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

2、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出 30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对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宜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4 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含有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的传真件有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宜君县宜阳中街 96 号

范海

联系电话：0919-8172988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 方：陕西宇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化北区 95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联系电话：18691959160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70505177